

国道 230（张凤路-漷小路）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 括

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 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 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

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

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

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

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 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 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 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 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 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 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 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 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 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 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 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 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 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 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 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 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 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 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 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 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 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 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 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 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 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 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 包

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 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 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 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 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 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 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 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 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 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 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 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 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 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 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

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 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22.2.2 项暂停施工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 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 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 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 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 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 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 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 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

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 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

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

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 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 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 报 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 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 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 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

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

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

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

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 项、第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

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 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 款、第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 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 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 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 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 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 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 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 项~第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

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

临时占地使用前 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进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 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 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 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

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 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

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

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 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 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 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 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 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 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 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

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

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

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

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形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

项 (7) 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 款或第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

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

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

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返还履 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

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 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 人或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 款、第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

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政编码：101100
2	1.1.2.6	监 理 人：（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___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 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___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 7 日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价（包含全部建设工期内全部农民工工资）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沥青混凝土、钢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60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3.5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规定执行。《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进行缴纳。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结算价格 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通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评为AA级的, 质量保留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 评为A级, 质量保留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 评为B、C级的从业单位, 质量保留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 有全国综合评价的, 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全国综合评价, 无不良记录的, 按B级对待。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书面资料、及一份与书面竣工资料一致的电子文档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_/_____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免费维护期: <u>/</u>。
27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不单独报价。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不单独报价。
30	2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发生任何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违约情形, 发包人按照第22.1.2项约定处理。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通州区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本项目招标人（发包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实施全过程负责。

1.3 法律

本条款补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3 项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应认真审图，若因承包人未认真审图而在施工中引起错误或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制定廉政规章制度，定期进行企业廉洁文化及警示教育，并在现场设立廉政告示牌。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由区及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如果由

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的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交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围挡、人员看护等措施保护施工场地，不得让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否则造成施工停滞或延误、及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接收到的市、区政府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的文件、通知、要求和规定，应按照 1.7.2 项的时限要求及时送到承包人。

2.8.2 发包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对照标准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进行重新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员进行更换，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1）本项目监理单位是经招标确定的，其监理人职权和职责应以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为准，并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

（2）工程变更须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补充的文件办理。

（3）监理人应贯彻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并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交通导行便道的路基强度、路面平整度等技术指标应满足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保证施工工期内的正常使用。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充分重视投标阶段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质量，根据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齐全的施工组织设计，且填报的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与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对应。如本工程在决算评审时因承包人编制的投标阶段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施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矛盾或其他错误而出现造价被审计单位审减的情形，则此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工程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补水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抗旱、冬施、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其他约定：

（1）发包人将拆迁后的施工场地交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施工围

挡、人员看护等措施保护施工场地，不得让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否则造成施工停滞或延误、及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2) 承包人在开工前要做好施工范围内各种管线设施的前期勘查，与权属单位的联络对接，详细了解地下管线信息，确保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做好施工临时保护工作，对地下管线复杂、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部位应编制专项保护方案；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地下管线保护技术防范措施，加强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发现地下管线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与发包人、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设计、监理单位一道立即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事故。若由此引发造成施工事故，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因正常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绿化或其他设施等破坏须由承包人原样恢复，绿化或其他设施等恢复、相关赔偿及与产权单位协调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配合。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得当、施工方案不合理、现场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施工过程中过度破坏、施工材料堆放不当、施工废料随意丢弃等原因造成的破坏须由承包人负责恢复，恢复及相关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承包人不得拖欠材料厂家的材料款、设备货款、设备租赁、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对于大宗材料用款和租赁机械费用，承包人应及时支付给供应商，不得恶意拖欠，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建办电〔2008〕26号）的要求：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要尊重本单位少数民族员工的民族传统、习惯和宗教信仰。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接

诉即办”参建企业管理机制的通知》（通路发【2025】1号），减少接诉即办等事件发生的概率。如因施工问题引发投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派发的，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微信服务号、市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北京12345政务微博、北京通APP、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网络诉求在内的全方位、全口径、全渠道诉求工单等，未主动接件，且未完成整改导致同类型诉求再次发生的，从第二件起按每件处罚人民币20000元。因施工原因导致工单在市级考核评价中出现失分情况（即诉求人反馈为“双否”“单否”情形），将依据《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扣除施工企业信用分。同时，将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令企业提交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

当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以及道路施工范围内的日常养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承包人对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负有照管责任。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包括污染），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交养前，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养护要达到接养单位要求的养护标准。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交养过程中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申报交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申报费用、检测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交养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负有照管责任。

(5) 发包人将拆迁后的施工场地交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施工围挡、人员看护等措施保护施工场地，不得让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否则造成施工停滞或延误，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后补充：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工程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及附件八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用地：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租用手续，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在其后的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增加临时占地的数量或延长租用时间，则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期办妥临时占地的租用手续，未能按照规定提交临时占地计划，或未能办妥临时占地的租用手续，或未能支付由其负责的临时占地数量的或时间增加所需费用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与发包人配合：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拆迁拆改协调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拆迁进度，统筹安排施工进度，科学有序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跟随拆迁进度及时施工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底排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工作中，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过程中，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搞好两法衔接。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本工程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承包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高度重视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察，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③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按北京市住建委实名制备案要求在市住建委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充分维护农民工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防范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及时消除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种诱因。对组织、煽动、唆使、挑起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意欠薪、携款外逃的违法人员和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各施工项目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分级负责体制，努力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承包人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带头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承包人要按照 500：1 的标准配备劳资专管员（不足 500 名农民工的工程项目至少配备 1 名），建立包含人员信息、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的用工管理台账（包括劳动合同台账、考勤表、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工资支付台账）。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和动态反馈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动态；同时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保证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承包人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承包人要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自检自查力度，确

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最新文件规定，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以及解除合同需要注销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通过短信、APP 信息或维权信息告示牌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用人单位名称、无工资拖欠的声明。公示 20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向开户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并同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开户金融机构备案公示结果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包人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欠薪事件，要及时启动工程承包企业垫付机制，出现讨薪、上访等事件，及时应对，坚持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

④其他

承包人接到开工令后 7 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 b. 安全防卫措施；
- c. 工程安全措施；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措施；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施工期间如遇降雪，应当对施工范围内的道路和临时道路随时进行清扫，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除雪时，应当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融雪剂产品除雪，防止车辆因冰雪打滑，维护施工路段环境整洁。铲冰除雪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加强财务管理，严禁在项目资金往来过程中出现假票据或假发票。

⑤施工配合

承包人应接受各级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⑥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标准化管理，达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

⑦平安工地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号）、附件《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及《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评价规范》DB11/T 2420—2025的规定，承包人要做好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责任。承包人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

承包人在进驻项目之初，应完善承包人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及安全施工制度体系。按照项目进度编制安全生产施工计划及实施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承包人在实施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整改，必要时，可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安全承包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教育，并形成培训记录，并对承包人安全员教育培训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安全施工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安全施工实施方案，明确各级承包人安全员需要审查的内容及审查依据，确定安全施工程序，明确安全施工日志主要内容等。安全施工计划应与工程施工计划相对应。安全施工日志的主要内容包括天气记录、工程进展情况（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投入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详细情况；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处理措施（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情况）、其他施工工作活动记录、上级部门检查情况等。安全施工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机构、人员及其安全职责，安全施工工作的控制要点及控制目标，安全施工工作的方法及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安全施工工作流程等。安全施工培训考核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建立教育培训内容、安全施工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施工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奖惩措施，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等。

承包人需要对其承包人安全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2) 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报告制度、调查处理方法及防护救护措施；
- 3) 安全施工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4)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要点；
- 5) 安全施工月报和日志主要内容；
- 6)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结构复杂、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项

目专项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的安全工作要求；

- 7) 日常安全检查和巡视工作要点；
- 8) 安全施工第一次工地会议主要内容；
- 9) 公路水运工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承包人应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员教育培训记录，对其持证上岗情况和教育培训记录情况、从事工程专业类型等适时予以记录更新，未持有安全证书或伪造证书的，不得上岗。同时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奖罚规定，并对安全承包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承包人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过程中的全程监督，安全生产费用经建设单位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进行审核确认。

⑧严格执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通州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通政发〔2026〕4 号）、关于印发《通州区住建系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智慧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通扬尘专指办〔2024〕8 号）、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压实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通州区施工围挡设置指引》的通知（通住建委发〔2026〕6 号）

⑨承包人针对民事纠纷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承包人要优先采取和解的解决方式，即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其次采取调解的解决方式，即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明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成最终解决纠纷的合意。情节严重的交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承包人针对“12345”等投诉，承包人负责人要快速、高效的处理相应的投诉事件，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坚持热线受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在处理群众反映较难处理的案件，尽量将每一环节工作做细做好，对于对政策不理解的，做到耐心解释，对违规事件，细心教育，柔性处理，兼顾各方利益。同时，对立即能办结的案件，及时给予办理；对一时难以办理的案件，创造条件力争尽快解决，确保投诉案件办理让群众满意。

⑩本工程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及附件八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在公路新改建工地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应安尽安”，达到规模以上工地全覆盖。施工单位负责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数据传输，施工单位可自行选择视频监控设备和运维服务公司，但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和北

京市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1708-2019)要求,还应满足《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对接规范》的相关要求,并将视频监控数据实时传输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头安装位置应选取能反映项目施工情况的最合理有利位置,确保能显示整个项目出入口、扬尘污染源和工程主体的施工状况。安装高度要满足施工全过程需求,最大可能反映主要场所的施工状况。承包人应考虑相应费用,发包人不予单独计量。

本款补充第 4.1.11 项:

(1) 承包人应接受各级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2)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3) 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本款补充第 4.1.12 项: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抗旱、冬施、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2)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引发所造成施工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4) 如遇降雪,应当随时清扫,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除雪时,应当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融雪剂产品除雪,防止车辆因冰雪打滑,维护施工路段环境整洁。

承包人应考虑冬季铲冰除雪费用,包括施工范围内道路和临时道路的铲冰除雪。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子目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5) 承包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在投标时需考虑季节性施工、抢工、错峰施工、夜间施工及统筹施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具体施工方案应在进场后上报发包人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执行。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北京市和其他主管部门等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并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现场门禁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相关资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响资料留存备查。

承包人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账户中，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建设单位根据承包人每个支付周期上报的人工费金额，根据实际考勤表、工资表等将人工费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证明资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有效证明资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执行本条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履约担保到期的，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内，承包人须提前办理履约担保的延期手续。

4.3 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5〕18 号），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与能力；
- b.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c.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业绩；
- d.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 e.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f. 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无严重失信行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政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分包人或者分包合同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的程序重新报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兼任。分包人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岗位资格证书。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政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管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审计机构对承包工程的审计工作。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环保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在承包人组织下积极配合项目审计机构对分包工程的审计工作。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分包人应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并纳入承包人安全保障体系统一管理，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分包人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补充(5) — (6) 项：

(5) 承包人要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动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

(6) 承包人要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合作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自检自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将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严肃处理。

本款补充第4.3.8项：

(1)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必须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劳务分包人应具

有相应 劳务分包资质，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工程量按月进行计量支付，不得低于承包人当月计量完成工程量的人工费用，计量支付单据报监理人处审核备案。同时， 承包人负责劳务分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要求劳务分包人与劳务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就当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工时进行确认，双方签字认可，作为以后结付工资的依据。

（3）为保证建设单位更有效地对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协议书之后至工程完工签订交工验收证书期间，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有权检查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工程往来帐款。承包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财务延伸审计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提供涉及到本工程的材料购销合同、机械租赁合同、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劳务合同、劳务工资册、工程往来账款、摊销表等有效证明材料。

（4）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人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4.6 承包人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设立项目经理部。该经理部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合法驻地。其选址建设应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和批准。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要求。

本款补充第4.6.7项：

承包人须严格承包合同的履约，特别是人员、设备到位情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控制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以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人员履约管理的制度，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经理、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自开工至交工之日不得更换。因工程需要，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须增加有关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有关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3天（含）时，应书面向监理人申请，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超过7天（含）时，由监理人提交发包人批准。

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必须上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及合同谈判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

本款补充第4.6.8项：

发包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

本款补充第4.6.9项：

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委员会和发包人制定的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要求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防治艾滋病知识的培训普及,提高其自我保健意识,降低其因高危行为而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要求建筑工地工人的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2) 承包人应加强对各种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力度,做好疾病预防的教育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工程结束时, 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未按规定和承诺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科学合理支付分包单位进度款项;

承包人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应视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一般结算帐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通讯光缆、雨污水管线、燃气、供水管线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造成施工事故, 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和施工便道问题,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相关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4.10.4 承包人的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1)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等问题,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 产品的自检、抽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统一佩戴工作牌,并接受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对于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进行的各项检查、检验,应由承包人自己独立完成,并对检查、检验结果负责,不得将有关检验、检查转嫁给材料供应商等其他人员和单位。

(5) 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应做到施工现场保洁,每天完工后均应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标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

令。同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他承包人对于自己施工造成的影响，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补充：

严禁使用未经监理人批准的材料厂家的材料。

沥青混合料、无机结合料、沥青、乳化沥青、商砼、构件、钢材、钢绞线、水泥、白灰、防水涂料、橡胶支座、伸缩缝等材料厂家须是合法经营的厂家， 禁止选择无照厂家或无经营权的厂家。

中标单位施工中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定》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0】1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须选择2020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定》（DB11/T642-2018）专项执法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针对本条， 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商品混凝土厂家有最新规定， 则执行新规定。

禁止在未经许可的土源、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土方、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土方、砂石作为路用材料。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的涂料必须为水性漆材料，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各类材料和产品的自检、抽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进行的各项检查、检验， 应由承包人自己独立完成， 并对检查、检验结果负责， 不得将有关检验、检查转嫁给材料供应商等其他人员和单位承担。

本款补充第5.1.4项：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 并满足质量和供应需求。 承包人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料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 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相关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 并由监理人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第5.1.5项：

承包人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 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相关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 并由监理人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5.1.6项：

承包人必须严格沥青混合料的原材料质量管理， 加强生产过程控制， 严格出厂检测， 不合格材料坚决不允许使用。

本款补充5.1.7项：

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 加强工地试验检测， 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 并保证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在开工前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铺筑试验段， 切实加强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拌合、摊铺和碾压等环节的质量控制。

承本款补充 5.1.9 项:

包人必须严格原材料质量管理,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严格出厂检测,不合格材料坚决不允许使用。承包人在投标阶段须提供沥青混合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的主要供应料厂及备选料厂,料厂供料前必须通过产品质量核查。

本款补充 5.1.10 项: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能实现PM2.5颗粒物浓度的实时监测,并具有存储功能,以便发包人查阅检查。严格执行《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号)的规定。

本款补充 5.1.11 项: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年第1号》(路质监发【1】)的要求。承包人在材料采购、进场、审批和使用等环节加强管理,按照规范规定,对进场钢筋进行自检,严格执行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不合格产品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其他约定: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疏忽或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第7.2.2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使用。承包人应允许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如其他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损坏的,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 交通运输

7.3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7.3.3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承包人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2)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在运输施工材料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并采取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3) 承包人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

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4) 治理超限超载运输：

承包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承包人须在路用材料供货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并将合同向发包人备案，同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自动记录的称重设备进行查验，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不同车型的具体标准见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文件的附件。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自动记录的称重设备进行查验，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三轴车不得超过 30 吨、四轴车不得超过 40 吨、五轴车不得超过 50 吨、大于等于六轴车不得超过 55 吨），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各路用材料生产企业须在原材料供应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同时对原材料进厂要进行过磅检验，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各路用材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出厂路用材料不超限超载。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路用材料运输管理和现场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监理人将在计量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的原则进行。

发包人将加强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的检查，同时要组织进行施工现场的实测抽查，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将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管理工作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 测量放线

其他约定：

在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移交给承包人之后，承包人在开展施工定线与放样工作的同时，应对施工红线内原地面高程进行复测，复测后，即认为施工场地已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负责维护施工场地不被人为损毁，若发生损毁情况，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补充：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支付及使用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招标人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或相关安全生产事宜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其他约定：

(1) 安全生产费为固定金额，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予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标准不满足平安工地标准时需提高安全生产标准，费用不变，如因现场不满足安全要求出现安全事故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安全：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要定措施、定内容、定人员、有记录。承包商是施工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必须负直接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报监理人专项审批。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直接责任。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充足的安全设施，并保证其齐全、实用、明显、有效。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承包人驻地集体宿舍内禁止吸烟，严防发生火灾事故。除必要办公用房，民工驻地宿舍一律采用36V低压供电、USB充电接口，遇冬季施工严禁燃煤取暖、严禁使用电褥子，应采用燃油锅炉、电暖气或其它集中供暖方式。超过10人的驻地宿舍，应安装烟雾报警装置；食堂使用液化天然气罐的，应安装泄露报警装置。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施工场区人员的构成情况，以及施工场区周围环境状态，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并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政府安全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的大型安全应急演练。其中，项目部应组织驻地施工作业人员每半年开展至少1次应急疏散和灭火演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技能。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参建各方责任，细化项目应急管理流程，合理设定应急响应程序，形成全面预防、反应快速、规范有序的应急管理体系，及时更新完善项目应急救援预案，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应急通讯保障系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路线规划，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急救药品，开展救生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

调。

承包人的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要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自行组装、改装的吊篮、挂篮、架桥机、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非标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非标设备在组装、改装过程中使用的钢丝绳、滑轮、限位等产品和零部件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承包人应进一步完善高空、临边部位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合理可靠布设施工便道及便桥，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场所。

承包人应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监控，并建立台账。结合本工程实际，强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限期整改，并定期报送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总结。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信息员，负责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及发包人项目管理科室安全工作信息填写、报送，以及承包人平安工地示范创建过程中值得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的视频、照片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少于 24 学时，教育人与被教育人双方签字，资料留存备查。

承包人要切实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做实员工入场教育，做细安全技术交底，杜绝违章作业、违规施工，确保作业行为安全。（一）健全培训体系，把握培训重点，承包人要把现场作业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作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的重点，承包人要确保进场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 100%全覆盖。（二）完善培训手段，注重培训效果，承包人要不断创新培训手段，提升安全教育的培训效果，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三）保障培训资源，提升工作积极性，承包人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成立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订培训计划。（四）规范培训流程，严格培训考核，承包人要加强安全教 育培训日常管理工作，认真组织编制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方案，并严格落实，规范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确保培训工作高效、有序。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群众安 全监督员在开工前必须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五）强化培训监督，提升培训 质量，承包人要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检查、稽查工作的重点，对安全教育培训 不到位或弄虚作假、流于形式的单位，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行政和经济处罚；承包人在各 类检查活动中要加大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检查。

9.4 环境保护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雨雪天气施工时不得污染路面。在施工期间必须无条件服从北京市、通州区以及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任何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按期完全达到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无条件服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暂停施工指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类因素增加的费用。

（2）承包人须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

对集中取弃土场要及时防护和恢复利用，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地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承包人应加强对跨越河流桥梁施工的环境管理。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岸坡设置物料场地、废弃物堆放场及施工营地；桥墩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不得随意堆放或弃于河滩、河道等处；施工现场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承包人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扬尘控制管理的制度，并切实落实发包人扬尘控制管理制度要求的工作措施，按照绿色施工标准，做到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迁 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 100%绿化，做到无扬尘污染。工程开工前，要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要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各类拆迁（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在工程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要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程施工中，要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风蚀起尘。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不得施工。施工工地建筑脚手架外侧，要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要采取封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施工工地周边，要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推土、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对已回填的沟槽要进行洒水、覆盖，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工地时，要向地面洒水。道路施工时，对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要实施硬化，并配备洒水设备，制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已完工的道路部分应保持整洁。拆除工程施工时，要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施工工地要落实工地边界无尘责任区，积极应用洗轮机、吸扫车、防尘墩和抑尘剂等技术，做到施工不起尘，扬尘不出院，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道路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运输，承包人应使用绿色达标车辆，须选择与自有专用车辆不少于 10 辆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禁止使用或雇用无证或车况未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材料，承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

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另外加强建筑垃圾或材料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杜绝道路遗撒。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承包人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辆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承包人应根据需要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承包人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建筑垃圾与生工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工期、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相关信息的统计工作，每月定期向发包人上报相关资料。为完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和循环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承包人负责建筑垃圾的堆放、装载、运输、消纳以及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和报道工作。

(5) 本项目施工工地要求装设符合监控需求的扬尘视频监控系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有关文件规定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具有视频采集、视频传输、视频存储、视频显示和相应控制管理功能。施工现场应提供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场地、用电、设施固定等必要条件，施工现场应做好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及保护，确保设备不被人为破坏。承包人应按规定预警等级做好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每月 25 日前报送《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台账》，新开工或完工项目 3 日内及时报送。在施工期间应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重污染应急措施，严格采取施工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承包人须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施工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施工噪音污染控制措施。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赔偿或社会舆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 承包人应加强对跨越河流桥梁施工的环境管理。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岸坡设置物料场地、废弃物堆放场及施工营地；桥墩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不得随意堆放或弃于河滩、河道等处；施工现场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

(9) 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按《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缴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规定中二类标准，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 版）》。

a、做好工地现场施工安排

承包人在分段施工作业方面做好综合管控。公路建设工程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减少重复开挖建设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土方裸露面积。建设工程一次开挖长度不宜超过 1000 米，小微工地一次开挖作业长度不宜超过 100 米。新开工段作业前，必须完成前一工段扫尾清扫工作，做到场清地平、无浮土。

b、加强工地现场扬尘污染管理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要在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施工湿法作业、进出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物料密闭运输六个方面加强工地扬尘管控，工程出入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现“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避免出现明显车印及渣土遗撒点，实施绿色施工。

施工现场围挡：工地要设置全封闭或硬质围挡，做到围挡稳固、整齐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围挡设置不得妨碍交通通行和施工安全。因施工安排临时拆除的，要及时恢复。施工围挡设置高度一般不低于 2.5 米，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硬质定型材料、砖砌砖筑以及其他新型低碳环保材料。承包人要建立健全施工围挡台账，对围挡破损、缺失、倾倒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竣工及时拆除施工围挡。

物料堆放覆盖：物料堆放应做到全覆盖。因施工确需使用无法覆盖的洒水降尘。对土方、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堆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及时覆盖。覆盖用密目网的目数不得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

土方施工湿法作业：在施工作业区土方施工过程中洒水降尘，或提前将土方焖湿。每个施工作业面配备至少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在土方挖运、回填全过程洒水抑尘，进行湿法作业。如土方需要晾晒，应设置晾晒区指示牌，达到要求含水量后立即进行碾压，碾压完成后立即进行苫盖，确保施工过程不起尘。

进出道路硬化：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雾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及卫生保洁的需要。

出入车辆清洗：在工地主要进出口采用人工清洗方式或设置车辆洗车台，在洗车台对轮胎冲洗干净后，方能驶入社会道路，确保车轮不带泥。车辆冲洗后的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收用于现场洒水抑尘，并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掏。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合理规划施工便道和出入口，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人员，专职负责对所有驶出工地的车辆车轮和车身冲洗。

渣土物料密闭运输：进出工地车辆采取密闭车斗，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

除此之外，结合道路施工特点，工地扬尘管控的其他要求包括：

拆除工程：实施湿法抑尘作业，拆除过程中，配合洒水降低扬尘。

路面铣刨工程：要采取浇水、喷雾等方法，使用负压吸尘式铣刨机。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到当天铣刨，当天摊铺，确实当天无法摊铺的，应采取喷洒液态物等抑尘措施。

结构层养生：水稳、二灰等路面基层铺筑完成后应及时苫盖养生，避免扬尘。

公路绿化：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扬尘治理工作公示牌：施工单位在工地出入口外侧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工作公示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监管单位、防止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c、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1〕16号）要求，在划定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七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人应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对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进行检查，禁止使用未经过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包人要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定期汇总，确保台账数据准确。承包人制定自有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计划，加快淘汰自有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承包人要购买使用符合标准的车用成品油。

d、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及运输车辆管理

承包人要提前预估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制定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的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支建筑垃圾的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费用。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要做好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做到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即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运输车辆要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施工单位在工地主要出入口建设车牌识别系统，与本市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公示平台实现对接。

e、加强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管理

承包人应在公路新改建工地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应安尽安”，达到规模以上工地全覆盖。施工单位负责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数据传输，承包人可自行选择视频监控设备和运维服务公司，但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1708-2019）要求，还应满足《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对接规范》的相关要求，并将视频监控数据实时传输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头安装位置应选取能反映项目施工情况的最合理有利位置，确保能显示整个项目出入口、扬尘污染源和工程主体的施工状况。安装高度要满足施工全过程需求，最大可能反映主要场所的施工状况。

路基、路面、桥梁施工合同标段根据合同路线长度确定设备安装数量，路线长度1公里及以下的至少安装1套远程视频监控设备；路线长度1公里至3（含）公里的至少安装2套设备；路线长度3公里至6（含）公里的至少安装3套设备；路线长度在6公里以上的，在安装3套设备的基础上，每增加2公里至少增设1套设备。互通立交、大桥、特大桥、地道工程施工点位应至少安装1套设备。土源存放场、预

制梁场等点位至少安装 1 套设备。

承包人建立施工工地动态台账，各建设单位定期汇总，确保台账数据准确。

f、加强空气重污染期间扬尘控制管理

依据《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 10 月修订）》，对不同级别预警严格执行苫盖、洒水、减少土石方施工、施工工地停工等措施。

g、低挥发性有机物管理

承包人在公路建设工程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各建设单位要强化工程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监管，针对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各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抽样检测应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 11/3005-2017），并填报低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使用抽检检测情况信息表。承包人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使用台账，各建设单位定期汇总，确保台账数据准确。

h、在建公路清扫保洁

承包人严格做好在建公路清扫保洁，对工程现场，施工便道，出入口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尘土及时进行清扫，适当进行洒水，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不起尘。

i、承包人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承包人每天对施工现场各项扬尘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至少 1 次检查。

发包人将扬尘管控相关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等要求列入信用评价体系。

增加9.5款：

9.5平安工地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工作安排，承包人须认真组织学习，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评价规范》DB11/T 2420—2025 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平安工地建设达标。

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发包人将在工程初期、中期、末期三个阶段进行平安工地考核，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通过量化方式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评价。考核评价工作通过专项检查和抽查方式进行。三阶段考核完成后，将对承包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承包人要按照工程进度，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承包人应当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进行公示。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应作为合同履约考核内容，每年定期向发包人报送。

承包人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施工现场和施工班组为

重点，加强施工场地布设、现场安全防护、施工方法与工艺、应急处置措施、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承包人应当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完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安全警戒和风险告知牌，做好风险提示或采取隔离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当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重大风险应当及时登记备案，制定专项管控和应急措施，并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常态化、闭合管理。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内容，逐级明确事故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按规定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销号等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其中涉及民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等重大事故隐患的，还应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报备。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应当制定专项方案，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到位。整改完成后应当由施工单位成立事故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可组织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整改验收通过的，承包人应将验收结论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合同段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建立项目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应急资源清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更新。

承包人是平安工地建设的实施主体，应当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满足《标准》要求，当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监理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合同段开工后到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当按照《标准》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查自纠，及时改进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自我评价，对扣分较多的指标及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应当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完善。承包人自我评价报告应报监理单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附篇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基本保持一致，还应包括该工程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交通导流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须报项目管理部备案。

其他约定：

承包人在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按投标书附表中规定的格式，应附有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修订一次，当月 20 日前将下月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度计划予以合理调整，承包人应据此对施工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1 项补充：

开工手续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结合自身在投标阶段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实施阶段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工程全部内容，应细化到各分项工程，且须列出相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质量、严格组织自检和验收。；对于技术复杂和关键的施工工序，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有针对性，且须列出相关规范要求、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在施工前须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技术交底要以人为单位，层层落实，技术交底须记录，相关负责人须签字。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会同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对材料厂家进行考察，并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做好抽查，检查工作，对进场材料不合格的坚决清除出场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用于工程中的商砼、石料、水泥、钢材、重要构件等路用材料的管理和厂家考察参照《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有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的具体约定：本工程如遇工程项目延期，承包人须及时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合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

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6)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时，请承包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施工。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一般不准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7) 承包人须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工序，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社会舆情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发生相关赔偿费用及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须加强对施工组织的管理，保障施工质量和工期。

(9)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发生可预见的重大集会、庆祝活动、外国领导人访问参观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极端环境污染天气或恶劣天气等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暂停施工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质量标准：

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的合格等级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2182—2020) 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规定的合格等级。

13.1.6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须承诺对所中标的工程项目实行质量负责制，如工程施工完毕后出现质量问题，除执行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处理方法外，还将对承包人进行附加处罚。

(2)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承包人应自费修理完善或拆除重建。

(3) 承包人施工中须选择最新年度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

(4) 为提高工程质量，争创优质工程。本工程满足创优并可申请长城杯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进行申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申请长城杯的条件和要求强化施工质量管理、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施工过程控制，实现一次创优。

(5) 承包人重视混凝土施工动态质量控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 杜绝强度不达标混凝土，有效控制混凝土强度离散性。混凝土强度必须大于设计强度且严格控制在设计强度的 1.5 倍以内。

②杜绝使用不合格原材料，钢筋、水泥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

③公路工程保护层厚度在钢筋安装过程中抽检合格率达 90%以上，工后抽检合格率达 85%以上，水运工程保护层厚度工后抽检合格率达 85%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要加强桥隧结构工程质量管理，提高现场浇筑结构和构件的外观质量，保证工程安全和耐久性。后张预应力混凝土施工必须采用后穿束工艺，混凝土浇筑后须用检孔器检查孔道是否通畅，检孔器不能通过的部位要进行处理，保证孔道畅通；桥面排水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泄水孔的顶面不应高于水泥混凝土铺装层的顶面；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层必须采用抛丸处理；桥梁伸缩装置必须在工厂进行组装，严禁现场焊接；钢筋加工安装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不得随意切割；严禁钢绞线焊接；隧道防火涂料喷涂前，须经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严禁混凝土工程（含预制构件）擅自涂饰、修补、粉刷，混凝土缺陷处理应严格遵守程序，对结构安全性和耐久性有影响的缺陷必须返工处理，其他缺陷处理要制定专项方案，论证后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混凝土外观质量，坚持“零缺陷”目标，混凝土施工要采取专项预控措施，小构件、现浇结构物外观要消除严重缺陷、避免一般缺陷、减少轻微缺陷为目标。切实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工后检测合格率。

（1）保证混凝土的各项原材料质量、配合比的稳定和外加剂的规范使用。

（2）采用先进的成模技术，减少模板接缝；做好模板边角和预留杆件的处理；所有模板供应单位应提供模板容许变形值，承包人进行模板厚度验算与变形监控，保证模板在混凝土浇筑与振捣过程中不变形、不漏浆；选择优质脱模剂。

（3）对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张拉和压浆等进行首件工艺验证。通过验证，确定工艺参数。监理对首件工艺验证进行旁站并审核验证结果。通过监理审核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验证过程应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推行水泥混凝土集中拌和、工厂化预制，按标准化流程进行施工。加强对原材料及混凝土拌和、运输、振捣、养护等环节的精细管理。重视混凝土施工动态控制，加强试验检测及数据分析，对发生变异的数据应重点分析，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开展文明工地建设达标活动，重点加强混凝土拌和场地和混凝土浇筑现场的规范化管理。开展工地试验室管理达标活动，规范开展各项混凝土质量技术指标检测。

（4）混凝土垫块选用圆饼形、梅花形高强砂浆垫块，不含对混凝土有害成分，其强度不低于混凝土强度，做到绑扎牢固，尺寸精确。

（5）制定混凝土养生的有效措施。各施工项目要结合本工程特点，分别对不同气温环境下的混凝土实施适宜的养生措施，保证养生时间。

（6）研究选用桥梁混凝土挂板可替代的新型材料，特别是玻璃钢、铝合板等在桥梁挂板上的使用。

（7）混凝土材料配合比设计应考虑并采取措施降低融雪剂对混凝土耐久性与外观的影响。

承包人要加强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对于高填路段、半填半挖路段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沉降；加强对透层油的质量和撒布工艺的控制，透层油透入深度不小于 5mm；沥青混凝土施工要避免沥青层间污染，除 SMA 施工外，必须配备不小于 25 吨的胶轮压路机，压实度控制必须采用试验室标准密度和最大理论密度进行双控，保证压实质量；路面面层厚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值，且合格率须达到 90%，保证面层厚度，否则必须进行返工处理，如果合格率低于 80%，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降一级别；沥青混合料的粗集料必须全部采用水洗， $<0.075\text{mm}$ 颗粒含量不得超过 0.3%，保证材料质量；预制小构件须采用挤压成型产品。

(8)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承包人应自费修理完善或拆除重建。

(9)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的要求：水泥稳定碎石、石灰与粉煤灰稳定碎石一般按设计抗压强度分为两个等级，分别为 JSW1 (不低于 3MPa)、JSW2 (不低于 2MPa) 和 JEH1 (不低于 1MPa)、JEH2 (不低于 0.7MPa)。施工过程中，水泥稳定碎石、石灰与粉煤灰稳定碎石的压实度按不低于 98%控制。

(10) 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施工和质量管理，承包人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各等级公路的沥青路面在施工前均应铺筑试验段，试验段长度宜为 100—200m 且应在正线上铺筑；除 SMA 路面外，应选用总质量不小于 30t 的胶轮压路机进行初压或复压，以提高混合料的密实性；冷再生层在加铺上层结构前必须进行养生，养生时间不宜少于 7 天。需要提前结束养生的，须满足再生层可以取出完整的芯样或再生层含水率低于 2%。

(11) 为提高工程施工质量、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进度，具备技术条件的，应采用智能实时监控系統对沥青混合料、改性沥青、二灰（水泥）稳定料拌合生产厂家（场站），

以及施工现场重点施工区域或重要结构工程进行实时全过程动态监控。监控系统应实现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二灰）水泥稳定料拌合场站、施工现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和质量监督单位全部联网，确保联网数据实现同步传输，实现网络远程监控，各方共同对施工质量、主要路用材料的生产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管。通过对大量关键信息进行系统化的传输、持久化的储存、可视化的分析，做到材料生产和施工过程全程监控，达到材料生产质量可分析、工程施工质量可控制、施工过程可视化、质量及安全责任可追溯的目标。关键信息数据将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存档备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监控对象还需包括试验室、大型或特殊构件生产厂家、商砼等生产厂家。

(12)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程进度、施工资料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承包人须加强施工质量过程管理，施工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对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技术、质量、验收施工资料（包括检验标准、验收标准、检验结果、验收结果）每日汇总统计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及时报送监理人并上报发包人备查。

(13) 承包人须严格控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发包人将对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分项工程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承包人须返工处理，否则视为其违约。

(14)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和现场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对于关键工序，建设单位应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施工准备会。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等相关技术规定，在产品或材料进场前须按施工规范对其质量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施工单位要加强成品保护，基层养生期内应采取封闭交通措施。对于需提高基层早期强度的情况，由设计单位确定额外添加水泥的剂量。原则上基层应采用覆盖养生。

(15) 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管理，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及材料生产厂家以及各从业单位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加强材料生产质量管理

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单位（以下称沥青厂）应严格执行《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

规范》（JTG/T5521-2019，以下称《再生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以下称《施工规范》）等技术标准，认真落实路政局《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以下称《管理规定》），制定冷再生沥青混合料产品企业标准、

公布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查，保证冷再生沥青混合料质量。

（一）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乳化沥青生产设备、工艺、储存和质量检验等的控制，不得使用不合格乳化沥青。再生沥青混合料使用的新石油沥青、乳化沥青或泡沫沥青，以及制作乳化沥青、泡沫沥青使用的石油沥青，其质量要求与非再生沥青混合料中的石油沥青质量要求相同，应符合《施工规范》、《再生规范》规定。各种原材料进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经评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同料源、品种、规格的集料不得混杂，不同路段、不同沥青含量、不同级配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下称RAP）应分开堆放。材料堆放场地应经过硬化处理，且排水通畅，多雨时宜采用防雨棚遮盖。

（二）配合比设计管理。沥青厂应根据《再生规范》规定，按表4.9.2-2对RAP进行充分调查分析、检测试验，根据公路等级、气候条件、交通状况，借鉴成功经验，选用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再生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和性能检验。应明确厂拌冷再生混合料设计材料组成、级配范围和合成级配，以及允许偏差。水泥等活性填料剂量一般不超过1.5%，且应明确从加水拌合到碾压终了的时间要求。当原材料料源发生变化时，应对冷再生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重新进行设计。冷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使用的配合比必须经试验室确定，并经料厂技术负责人批准。

（三）生产及运输管理。厂拌冷再生应采用专用拌和设备，拌和设备应具有单独的RAP、再生结合料、矿料、水泥、水等各组成部分的添加装置及其精确计量装置。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设备的搅拌缸宜具有二级拌和功能，泡沫再生设备应配备沥青发泡装置。应定期对称量系统进行校准，称量系统首次使用、停用超过一个月以上、出现异常情况、维修后再次使用前应进行校准。应配置专用设备，对拌和站计算机控制系统中有关配合比等生产数据存储备份，不得任意删除。沥青厂应科学配备运输车辆，合理控制发车间距，运送时间应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由试

验室对合格的冷拌沥青混合料签发《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并提供给施工单位一份，否则一律不得出厂和使用。

（四）试验和质量检验。沥青厂试验室应配置能够开展原材料检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性能检验、配合比设计的试验设备和相应的试验场所及环境。试验室应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台账和档案，按规定周期进行检定和校准。生产过程中的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技术资料应整洁、清楚、内容完整、及时准确，不得任意涂改、伪造、随意抽撤、损毁、丢失。

二、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再生规范》和《管理规定》，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保证施工质量。

（一）施工单位应核实沥青厂的管理文件、产品标准和证明材料，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冷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质量要求、质量责任、违约责任和处理办法，并与沥青厂共同制定用料计划、试验段铺筑计划。

（二）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进入施工现场后，施工单位应按照《管理规定》由专人负责进行验收，检查《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合格证》，并按规范规定频率在现场抽取混合料样品进行试验，按自检频率的 10%进行沥青含量和马歇尔稳定度见证取样和送检试验。

（三）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施工方案，明确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运输、摊铺、碾压、养生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工程正式开工前，须铺筑试验路，长度不小于 200m，从施工工艺、工程质量、施工管理、施工安全等方面验证施工配合比及施工方案、工艺的可行性，注重碾压设备的协调配合和速度控制。按照试验路段确定的压实工艺在混合料最佳含水量情况下进行碾压，并根据天气因素及时调整混合料含水量。采用最大理论密度和试验室标准密度进行检查验收，保证压实质量。混合料中掺加水泥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碾压成活。冷再生层在加铺上层结构前必须进行养生，养生时间不宜少于 7d，在结束养生时，应能取出完整的芯样、含水率低于 2%。

（四）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再生层上下的透层、封层和粘层等施工，既防止水分下渗，又不影响水分散出，保证层间粘结良好。封层设计有厚度要求的，应计入沥青面层进行厚度检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本款补充第 13.5.5 项：

无论监理人检查与否，承包人均应对将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拍照，以备存查，并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约定处理方式：由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支付，不符合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全部费用。

本款补充 14.1.4 项：

试验检测是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试验检测

数据是控制和评判工程质量、保障工程施工安全和运营安全的重要依据和基本前提。承包人要高度重视试验检测在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研究、做好统筹规划，为试验检测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要切实发挥母体检测机构对保证工地试验室工作质量的基础作用，将试验检测行业管理要求有效延伸至工程一线，保持工地试验室人员结构稳定、责任感强。要牢固树立现代工程管理理念，有效利用试验检测技术手段，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安全风险的预防、预控、预判、预警工作。规范数据记录和报告管理，大力推进试验检测工作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鼓励采用具有自动采集和监控系统的智能检测设备和手段，提高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的客观性和规范性，提升工程管理水平。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将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检测计划向发包人备案，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试验检测计划的完成情况。试验检测计划包含原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各种配合比试验、集料级配、标准击实试验、结构的强度试验及施工过程中的其他试验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应细化到分项工程。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程、检测办法及试验检测计划进行试验检测。

本款补充 14.1.5 项：

承包人要加强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彻底改变母体试验室对工地试验室不重视、少投入、缺管理的状况，改善试验室环境、提高试验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或专项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

承包人施工中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必须建立与本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承包人投入的设备和人员应于工程需要相匹配，且满足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求，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合格。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经监理人同意有资格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自行承担费用。

本款补充 14.1.6 项：

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

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是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使工程质量管理精细化，检测工作规范化、硬件建设标准化和数据报告信息化。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及《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11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按发包人要求对承包工程进行施工标准化管理，达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

工地试验室建设应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等级证书）试验检测机构（母体检测机构）授权设立，且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出其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行为及结果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正式开工前，根据合同承诺，经授权在工程现场设立与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设立工程试验室条件的施工单位，可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在工程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经主管单位组织认定合格，并取得批准后方可正式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室驻地建设：一个施工标段原则上应设置一个工地试验室。场地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安全、环保及施工要求等因素。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地点应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交通便利，条件允许时尽量靠近公路，同时须考虑与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的距离，远离变电设施，且不得在高压输电线下建房。工地试验室用房宜采用砖房作为办公及试验用房，条件不允许时可考虑采用活动板房，结构设计时应考虑空间跨度满足设备尺寸要求、风雪等极端气候的影响，保证其使用周期内安全可靠；试验室周边排水设施应完善、合理。工地试验室采用院落式封闭管理。试验室区域面积宜大于300m²，试验用水压力须不小于0.35Mpa，试验用电应配备220V生活用电与380V工业用电线路，供电总功率不小于50kw。工地试验室办公区、

生活区及机具停放区等设置科学合理，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做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生活、生产污水及垃圾应集中收集处理。应根据项目混凝土工程量建立报废混凝土试块堆放场地，容量应满足存储3个月内所有混凝土试块数量。试验室各功能室面积应满足试验检测需要，符合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有关规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

（6）工程变更须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国市县道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工设发〔2019〕3号）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或新颁发及补充的文件办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确定单价的其他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定额、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布的相关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和预算补充定额、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管理办法、变更工程资料等内容和规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工程开工后，主要材料中钢材、水泥混凝

土、 沥青混凝土、火工材料价格涨幅超过北京市公路工程指导价格中相应价格的 20%时，发包人将对上述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仅限于超出 20%范围以外的部分；降幅超过开标当月北京市公路工程指导价格中相应价格的 10%时，发包人亦将对上述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仅限于超出 10%范围以外的部分。

(2)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20%；-10%

(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投标报价基准期约定为本工程开标当月。

(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价格调整仅针对材料价差，不因材料单价的调整而调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取费等。

(5) 其他约定：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

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支付了材料预付款的部

分材料价差调整，按预付款支付当月的造价信息与开标当月北京市公路工程指导价格中的相

应价格比较进行。其余材料、机械、人工的市场价格涨落发包人将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在开工令签发前发生的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落，属于承包人的风险，发包人不会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本款补充：

17.1.6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予以纠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7.1.7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签订后的 14 天内，对图纸和清单的项目、数量均进行核实，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支付清单”格式的要求，在原清单基础上进行分解、合并。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填报总体计量申请。

17.1.8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必须按时上报正确的计量资料。未按时上报计量资料的，将停止拨付。

17.1.9 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进行。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 承包人应派出代表做好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审批计量工作，工程计量单必须有承包人代表、监理人、发包人的签名。

17.1.10 对于上述计量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届时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协助计量。如果承包人和监理人不事先通知发包人而进行计量，则发包人可认定其计量结果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

17.1.11 本工程计量、支付采用软件进行管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100% 价款，其中建设工期内全部农民工工资待承包人开设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发包人于资金到位后在 7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

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

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交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保函、保险合同正本交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区分：（一）合同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二）合同额在 3000 万元以上至 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存储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三）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四）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存储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存储比例按以上合同额区间分别下浮 0.5%，并且存储金额不超过每个区间的最高限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形式：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的方式，也可以用

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附件)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由承包人从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九家银行的任意一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在发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企业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提供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有效的保函或保险。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至少为一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总承包企业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区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到期拒不履行的，区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动用工资保证金，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附件)，书面通知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经办银行、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支付通知书》应附《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开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函、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履行担保责。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或解除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20 个工作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严格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公路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备案的通知(急)》。

发包人将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并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使用书面形式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并报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应包含人员信息、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表应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过程应制作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分包单位应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市场定额标准、合同价款及实际情况，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标准和支付周期，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审核分包单

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进行审核，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金融机构，开户金融机构应及时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以及解除合同需要注销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通过短信、APP 信息或维权信息告示牌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用人单位名称、无工资拖欠的声明。

本款补充：

17.3.6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付款期限，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合同款项，禁止利用本行业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17.3.7 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监理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支付给各承包人。

17.3.8 工程变更、洽商增加费用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国市县道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工设发〔2019〕3 号）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单独支付，并报发包人备案。工程月支付情况由发包人代理机构报发包人备查承包人上报的中间计量单后必须附有上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表，它将作为发包人支付本月工程款的前提之一。

17.3.9 对所有公路工程造价包括预算、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必须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签名，并加盖资格证（注册证）章，作为办理上述文件的编制、审批、评价、拨付工程价款和工程结算、决算的依据，对无签名或无加盖资格证（注册证）章的造价文件不予受理。

17.3.10 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给各承包人的工程款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工程款以交通委员会使用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剩余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文件，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由承包人从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九家银行的任意一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且

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对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结算价格的 3% 的金额 50% 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结算价格的 3% 的金额 80% 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C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结算价格的 3% 的金额 100% 扣留。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本款补充第 17.4.5 项目：

17.4.5 承包人应保证一次交工验收通过，如一次交工验收未通过，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交工验收。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

18.3.8 在工程实施至交工验收以前, 如存在以下情形, 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否则发包人将不予验收:

- (1) 施工期间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新增违法建筑;
- (2) 桥上、桥下环境差, 有堆物堆料现象;
- (3) 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物堆料;
- (4) 施工期间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新增埋设管线、电缆;
- (5) 施工期间新增非公路标志;
- (6) 施工期间新增设计以外的平面交叉道口;
- (7) 施工期间桥梁上新增附着物。
- (8) 施工期间机电工程需满足分局路网科相关要求, 设备能够正常接入路网系统。

18.3.9 交工验收合格后, 管养工作移交至养护部门视同于本文中接收

18.3.10 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 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的合格等级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开展养护工作, 可交与发包人接收本项目绿化工程。如未达到上述要求, 缺陷责任期延长至 2 年, 并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的合格等级后进行移交。移交数量须满足工程交工时所计量的工程数量。

18.9 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编制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 47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办档【2016】171 号)、《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71-2003]以及招标人的补充规定, 编制施工文件和提供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各分项工程编制竣工图的基础资料须在有关分项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全部工程完工后, 在合同段交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一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施工文件和一整套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统一安排承包人编制竣工图表。合同段交工验收后 56 天内,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六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还应满足北京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的通知(京档发(2011) 14 号)、北京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检查办法》的通知(京档发(2014) 10 号)的相关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 修改为：缺陷责任期自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给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补充：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派专人负责日常巡视和缺陷修复工作，按分局工程科牵头、养护部门等参加巡视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第1个月内检查，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假日的增加1次。

19.2.2 补充：

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绿化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等相关规定计取、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另外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装备险等工程相关保险均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在项目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提交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施工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在签发开工令进

场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本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坚决杜绝“未参保、

先开工”和“不参保、只开工”的现象。参加工伤保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其他约定：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装备险及其他相关的工程保险，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或未按保险规定在期限内及时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 3.4 款规定，或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令（包括口头提出和书面形式）或监理要求；

(11) 承包人违反第 4.1 款规定，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起群体事件、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适用假发票；

(12) 承包人违反第 4.1 款规定，基层施工未报批无检测计划、验证计划、抽检计划，材料配合比未经批准就擅自使用；使用了未进行分仓管理的材料厂家路用材料；

(13) 承包人违反第 4.3 款规定，出现违反分包有关规定的情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行分包等情形；

(14) 承包人违反第 4.6、4.7 款规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承包人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不到位、不进行履约的情况；

(15) 承包人违反第 4.6.8、4.6.9 款规定，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管理人员擅离职守、不履行职责致使工程质量出现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17) 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规定，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未专款专用的情形；本工程合同价款未在该帐户内往来结算，擅自挪用，不接受发包人监督的情形；

(1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规定，因施工需要，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后，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情形；

(19) 承包人违反第 5.1、11.1.2 款规定，未认真考察审批料厂、构件厂家，运至现场的材料或构件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

(20) 承包人违反第 7.3 款规定，发包人抽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超限超载运输的行为，或被相关行业执法部门查出违反治超超限超载运输规定的情形；

(21) 承包人违反第 9、11.1.2、13. 款规定，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文明环保体系运行不正常、措施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问题的；

(22) 由于承包人施工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空气重污染建设应急响应不及时、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交工验

收未通过等情形，违反第 9.2.11 款、9.4.8 款、第 4.1.16 款、9.4.12、款、13.1.8 款、18.3.7 款有关整改要求的规定，且同一问题经多次整改不合格或重复发生。

(23) 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规定，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情形；总监办及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指出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情形；

(24) 承包人违反第 9.4 款规定，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对社会环境、人民群众、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未办消纳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出现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及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情形；施工工地由于环保扬尘等环保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5) 承包人违反第 9.4 款规定，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接到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期 7 天内无法全面开工，工地试验室不能通过验收、人工机等准备工作不到位致使无法开工的情形；

(26) 承包人违反第 11.1.3、15.2 款规定，未经监理人审批或未向发包人报备（报批）就擅自施工的；未履行开工程序、验收程序就擅自施工的；施工程序、技术标准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拒不执行已批准的程序、标准的；

(27) 因机械设备、人员和物资不到位或其他无正当理由导致工期延后或阶段目标无法完成；

(28) 施工期间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到位，出现扰民、居民投诉或相关单位执法

检查不通过；

(29) 计量支付和施工过程资料、验收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全、弄虚作假；

(30) 承包人采取非法手段或无正当理由规避或干扰相关检查、验收的；因承包人原因受到媒体曝光的；与施工有关的管理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整改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形；管线物探勘探不到位，对非公路其他设施造成损害的；造成不良影响的；不满足或不执行发包人相关要求的；

(3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整改处罚或通报批评或业主检查时连续三次发现的同一质量问题仍不彻底整改的情形；

(32)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缴纳质量保证金；

(33) 缺陷责任期内，未按要求派专人负责日常巡视和缺陷修复工作、无故不参加有关会议；

(3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义务。

具体约定如下：

(1)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生时，根据违约情况，每次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包括逾期交工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起群体事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信用降级、停止投标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取消企业施工资质的处罚。

(3) 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 出现假票据或假发票。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3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更换一人课以 2 万元违约金。

(6) 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承包人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到位的情况，将对承包人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扣款 2 万元，违约金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承包人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处以违约金扣款 1 万元；二次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扣款 2 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扣款 3 万元，依此类推。

(7) 因自身原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整改处罚或通报批评或发包人检查时连续三次发现的同一质量问题仍不彻底整改，以上问题每出现一次，处以违约金扣款 5 万元，按照企业信用评价相关要求在北京

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处罚，被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处以罚款的，发包人也将课以同等金额的罚款。

(8) 如承包人发生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并每次课以 1-10 万元违约处罚。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发包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9) 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被治超部门首次认定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该项目信用评价扣 2 分；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项目信用评价扣 6 分，该项目经理不得参加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三次出现该问题由北京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施工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 D 级。

同一施工企业的不同项目被治超部门累计认定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三次的，由北京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并在该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直接扣 5 分。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北京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施工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 D 级。

发包人抽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超限超载运输的行为，在该项目信用评价中每车次扣 1 分。

(10)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对社会环境、人民群众、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清除出场、解除合同、信用等级降级以及禁止投标的处理，还将从工程款中对承包人处以 10-100 万元的违约金扣款；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1) 如果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接到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期 7 天内无法全面开工，发包人有权把合同的部分工程划出，指定给其他承包人完成，或按照每次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的处置原则处罚。

(12) 本工程因扰民、社会舆情等问题导致工程停工及延期，除执行延期违约条款之外，还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扣款 10 万元。

如因机械设备、人员和物资不到位或其它无正当理由导致工期延后或阶段目标无法完成除执行延期处罚条款外，还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扣款 10 万元。

承包人须在最后一期支付完成后 15 日内需上报需存档的竣工文件资料，如不能及时上报，将进行 5 万元的经济处罚。

(1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派专人负责日常巡视和缺陷修复工作，无故不参加的，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且每次课以 1-10 万元违约罚金，如发现的质量问题属于承包人责任，则施工单位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且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接诉即办”参建企业管理机制的通知》(通路发【2025】1 号)，减少接诉即办等事件发生的概率。如因施工问题引发投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派发的，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微信服务号、市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北京 12345 政务微博、北京通 APP、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网络诉求在内的全方位、全口径、全渠道诉求工单等，未主动接件，且未完成整改导致同类型诉求再次发生的，从第二件起按每件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因施工原因导致工单在市级考核评价中出现失分情况

(即诉求人反馈为“双否”“单否”情形), 将依据《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扣除施工企业信用分。同时, 将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 责令企业提交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本项补充第(5)目:

(5) 如果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且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内未见明显纠正, 则可以向承包人课以相应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a. 在接到根据第 5.4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 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 10 天内仍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除课以经监理人认可该种材料, 设备价格的 20% 违约扣款外, 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 设备移出现场,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b.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1 款规定开工, 每推迟一天开工, 课以 1 万元违约扣款, 如果推迟 5 天仍未开工, 则发包人可执行 22.1 款, 接管本工程, 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c. 按 11.5 款规定, 承包人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7 天, 工程进一步滞后, 按合同工期, 根据监理人批准的网络图推算, 每推迟一天, 课以 1 万元违约扣款, 如果总工期推迟 7 天后, 则发包人可执行 22.1 款, 接管本工程, 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d. 已经违反第 4.3 款关于分包的规定, 则课以经监理人认定的已完成分包工程量的 20% 违约扣款。如承包人仍继续分包, 则发包人可接管工程, 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e. 如果经监理人验收并向发包人证明, 承包人施工的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未达到本条款第 13.1.6 款规定的质量标准, 则该分项工程将课以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质量违约扣款:

质量违约扣款 = (90 -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 % × 该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格。

f. 违反合同条款关于设立农民工专用帐户中的规定, 课以涉及金额 1%—3% 的违约金, 情节恶劣, 可暂停支付。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23. 索赔

增加 23.5 款

23.5 施工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的索赔,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政府禁令及相关政策上的规定, 造成停工的, 在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补偿规定才予以补偿, 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征地拆迁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25. 其他

本工程建设期间, 如遇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则执行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国道 230（张凤路-漷小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通州区，西起张凤路，东至漷小路，全长约 5.4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新建 2 座中桥（总长约 52 米），随路同步建设交通、绿化、环保、排水等工程。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5）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整（¥138,616,566.00）。本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久富。承包人项目总工：胡永立。

5. 工程质量符合 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

交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优良等级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伤人、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扬尘控制目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施工工地门前“三包”管理要求，施工工地两侧100米门前三包范围内的尘负荷监测值控制在 $1.20\text{g}/\text{m}^3$ 的合格标准之内。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北京市相关现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保函、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

6.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同时驻地建设完成，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监理人应按规定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审批，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相应比例的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90%）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和实际施工进度情况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以交通委年度使用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其余款项待决算评审通过后支付，且最终支付的剩余工程款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824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4.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农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承包人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将依照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15.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开工预付款应包含全部建设工期内全部农民工工资。

16. 承包人应科学合理支付分包单位进度款项，承包人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

1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工地扬尘管控措施，由于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等条款规定，在施工期间如发生任何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违约情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项约定处理，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同时承包人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20.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1. 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损失责任，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2. 质量保证金金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的 50% 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的 80% 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C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的 100% 扣留。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最新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承包人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质量保证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的 50 % 扣留，最终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并扣留。

2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接诉即办”参建企业管理机制的通知》（通路发【2025】1 号），减少接诉即办等事件发生的概率。如因施工问题引发 12345 诉求，未主动接件，且未完成整改导致同类型诉求再次发生的，从第二件起按每件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若因施工原因导致工单在市级考核评价中出现失分情况（即诉求人反馈为“双否”“单否”情形），将依据《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GL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扣除施工企业信用分（每件扣 2 分，扣完为止）。同时，将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令企业提交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24.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必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5〕18 号）相关要求。

25. 承包人每发生一次遗撒问题或遗撒相关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通报，扣除施工中标单位 10000 元。

26.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本项目须严格落实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或报告表。

27.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2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宇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4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世东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4日

施工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230（张凤路-潮小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道 230（张凤路-潮小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国道 230（张凤路-潮小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军 (签字)

日 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世东 (签字)

日 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道 230（张凤路-潮小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国道 230（张凤路-潮小路）道路工程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承包人：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刘宇 (签字)
日 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世东 (签字)
日 期：2026 年 9 月 4 日